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90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范俊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范俊國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范俊國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

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受刑人於民國112年8月29日裁判確定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。又本院函請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之相關事項表示意見，惟上開函文經送達受刑人後，受刑人迄今未以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等情，有本院上開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堪認受刑人對本件定刑事項並無意見，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之罪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755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確定，是本院所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附表編號1至3所示3罪宣告之罰金總和60,000元，亦應受內部界限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定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3宣告刑之罰金總和56,000元。爰以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考量受刑人所犯3罪為徒手竊取他人財物之普通竊盜罪1罪、參與犯罪組織罪1罪、幫助洗錢罪1罪，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相異，及各次犯罪時間之差距等總體情狀，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、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，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姿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宜臻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 (罰金刑部分)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 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竊盜罪	罰金新臺幣10,000元，如易服勞	111年10月25日22時6分許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572號	112年7月31日	同左	112年8月29日	1.編號1已於112年10月12日繳

(續上頁)

01

		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					清罰金執行完畢
2	參與犯罪組織罪	罰金新臺幣30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0年11月28日前不久之某時許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緝字第266號	113年2月26日	同左	113年4月1日	2.編號1至2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755號裁定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36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3	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	罰金新臺幣20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0年11月15日	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號	113年3月27日	同左	113年5月15日	